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川建质安函〔2022〕1336号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（建质规〔2022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判定标准》），准确判定、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，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组织学习宣贯。各地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要求，加强《判定标准》学习宣贯，通过宣传贯彻会、专家辅导、专题讲座、集中研讨、培训班等多种形式，使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监督人员熟悉、掌握《判定标准》内容，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。

二、深入排查安全隐患。各地要按照《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》《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督促指导各方主体对照《判定标准》，突出深基坑、高支模、建筑起重机械、地下暗挖、钢结构、轨道交通盾构等危大工程，以及高空作业、带电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环节，全面精准排查各类重大隐患，做到不留空档、不留盲区。

三、狠抓隐患整改落实。各地要充分利用“四川省房屋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”，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，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，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。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，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，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抓根本、治源头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四、加大执法处罚力度。各地要按照新修定的《安全生产法》、结合“护安 2022”监管执法、“打非治违”工作要求，对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且拒不立即整改的，依法依规从重处罚，并做好“行刑衔接”工作，形成强大威慑力，倒逼工程参建各方落实主体责任。

附件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 版）》的通知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 年 5 月 12 日

